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中环建书〔2025〕0006号

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5608759994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称环评文件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晟街19号（中心坐标：东经113°24'24.10"，北纬22°19'59.18"），占地面积17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627.45平方米，主要产品及产能为铝棒18500吨/年。

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8-442000-16-05-825677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，不新增占地面积，建筑面积增加。改扩建后，全厂总占地面积为17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6177.45平方米，生产铝棒68000吨/年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扩建后，生活污水（120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生产废水（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，5.67 吨/年），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，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，确保合法、妥善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熔炼工序废气、铝灰渣处理系统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铅

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4-2015）表3排放限值，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。

均匀化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4-2015）表3排放限值。

铝灰渣储存区废气中的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表2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氯化氢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4-2015）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，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标。

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置声源位置、减振、吸声、隔声、厂内种植植物、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，减少噪

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项目南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，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

项目产生的除尘设施收集到的铝灰、铝灰渣、酸、碱液喷淋装置沉渣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沾染油污的废抹布、手套、废布袋、酸液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，铝棒头尾料、泄流铝回炉处理，废过滤片、废一般包装材料、铝屑、冷却循环水池沉渣等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、加强巡查、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等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。项目应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、综合管理措施、新增 72 立方米初期雨水池、应急储存设施容积扩大到 410 立方米等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，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氮氧

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1.2731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，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9 日